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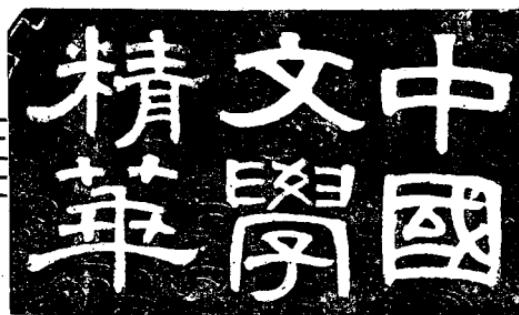
新編高中國文

張宋文治翰編

冊五第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確準點標·細詳釋注·要精書選◀



這是一部供一般人精讀的讀物，可以分為三個部份：

(一) 經史子的精華 取經部、史部、子部中人人必讀的幾種書，再擷其精華，可說精華之精華。代表作品，順着時代編制，可以當作一部文學史讀。

(二) 歷代總集的選本 這是精選各時代的代表作品，順着時代編制，可以當作一部文學史讀。

(三) 名家專集的選本 這些名家選本，都是歷來文學名家選定的；以名家選名文，其精審確當，可想而知，大概無須我們再為介紹了。

我們為讀者謀便利起見，更分別請國學專家加詳注、加注音，並且加上新式標點符號，所以拿這部書來做教本用，固然很合式，就是失學者備為自修閱讀，也可以一無困難。

全書六十八種·共八十冊·三十二開本·
定價國幣十四元
函購另收掛號郵
寄費一元一角

◆ 中華書局編印 ◆

修正課程
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國文 第五冊

目錄

頁數

一 文獻通序	馬端臨	一
二 序江漢先生事實	姚燧	七
三 尚志齋說	虞集	一〇
四 雁蕩山紀遊	李孝光	一二
五 岳飛傳	托克托	一八
六 文丞相傳序	許有壬	二五
七 工獄	宋本	三七
八 散曲兩套		四一
秋思	馬致遠	四二
西湖遊賞	貫雲石	四三
九 長亭送別	王實甫	四五

目錄

- 一〇 昭君出塞 | 馬致遠.....五五
- 一一 秋夜梧桐雨 | 白 樸.....六一
- 一二 送天台陳庭學序 | 宋濂.....六八
- 一三 看松菴記 | 宋濂.....七一
- 一四 謝翹傳 | 宋濂.....七四
- 一五 尚節亭記 | 劉基.....七九
- 一六 南宮生傳 | 高 啓.....八三
- 一七 糟糠自厭 | 高 明.....八六
- 一八 高太尉計害林沖 | 水滸傳.....九三
- 一九 劉備訪諸葛亮 | 三國志演義.....一〇四
- 二〇 與蘇先生書 | 方孝孺.....一一一
- 二一 滷南慟哭記 | 王 納.....一一六
- 二二 遊東山記 | 楊士奇.....一一一
- 二三 教條示龍場諸生 | 王守仁.....一二四

- 二四 答顧東橋書 王守仁 一三九
- 二五 禹廟碑 李夢陽…… 一四三
- 二六 南陽張鐵二公廟碑 王世貞 一四七
- 二七 燈前修本 王世貞 一五五
- 二八 散曲兩套 一六四
- 二九 憶弟時在秦州 馮惟敏 一六四
- 三十 月下感懷 施紹莘 一六六
- 三一 賀戚總戎半倭序 歸有光 一六九
- 三二 項脊軒志 歸有光 一七三
- 三三 竹溪記 唐順之 一七六
- 三四 與茅鹿門書 唐順之 一七八
- 三五 與張太岳書 徐階 一八二
- 三四 答應天巡撫宋陽山書 張居正 一八六
- 三五 西湖雜記七篇 袁宏道 一九〇

三六	西山雜記六篇	袁中道	一九六
三七	遊雁宕山日記	徐宏祖	一一〇二
三八	退谷先生墓誌銘	譚元春	一一〇八
三九	米襄陽志林序	陳繼儒	一一一五
四〇	請進取疏	史可法	一一一〇
四一	復多爾袞致明閣部	史可法書	一一一六
	附清多爾袞致明閣部	史可法書	一一一三
四二	明詩六首	高啟等	一一三六
	文章法則	(修辭)	一一四三
一	修辭的意義及其類別		一一四三
二	消極的修辭(上)		一一四五
三	消極的修辭(下)		一一五一
四	譬喻式的修辭格		一一五五
五	化成式的修辭格		一一五八

六 表出式的修辭格(上).....	一六三
七 表出式的修辭格(下).....	一六八
八 布置式的修辭格.....	一七一
九 借代式的修辭格.....	一七八
一〇 風格.....	一八四

修正課程
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國文 第五冊

一 文獻通考序 (北齊文選第十一卷之二十二 銘有小序並附有何註引後參考)

馬端臨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一〕『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二〕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三〕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四〕，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迹，十七史〔五〕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

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六〕。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七〕；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八〕。其變通弛張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九〕，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一〇〕嘗續其書，至周顯德〔一二〕。近代魏了翁〔一二〕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稿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弘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取去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籩〔二三〕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敍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一四〕；敍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敍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

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一五〕}，首立帝系一門，以敍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繫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

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熏心，三餘^{〔一六〕}少暇，吹竽^{〔一七〕}已濫，汲绠不修^{〔一八〕}，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一九〕}。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先儒之緒言未遠，足資^{〔二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二一〕}，家藏墳索^{〔二二〕}，插架之收儲，趨庭之間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蓋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榷，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效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跡之所未備，

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二三]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

凡敍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爲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

昔江淹^[二三]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敍述^[三四]，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二五]；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況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二六]，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劙目鉢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

，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題解】

《文獻通考》，政書名，纂錄歷代典章經制，分別門類，繫以評論。其書本以唐杜佑《通典》爲藍本

，而加以增訂，上起黃、虞，下訖南宋寧宗。清四庫總目提要評其書曰：「條分縷析，使稽古者可以案類而考；案語亦多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雖稍遜《通典》之簡嚴，而詳贍實爲過之。」按《文獻通考》、《通典》及宋鄭樵《通志》，世多合稱爲三通；明、清二代，先後續纂成書者，又有續三通、清三通之名，總稱九通，實爲數典家之淵海。至於此序大旨，略謂其書繼通典而作，特重典章經制之記載，與《資治通鑑》之詳於理亂興衰者，蓋相輔而行焉。

【作者略歷】

馬端臨，字貴與，元樂平人，宋相廷鑾之仲子。廷鑾罷歸，端臨亦留侍養。元初，起

爲柯山書院山長，終台州儒學教授。著有《文獻通考》。

【注釋】

〔一〕見荀子《非相篇》。〔二〕見荀子《不苟篇》。端，玄端，朝服也。若端拜而議，言如服玄端拜揖從容而議也。〔三〕八書：禮書、樂書、律書、曆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四〕司馬光

，字君實，宋陝州夏縣涑水鄉人。哲宗初爲相，卒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著《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上起戰國，下終五代，爲編年史中之最著者。詳見第四冊赤壁之戰課。〔五〕十七史，爲《史記》、漢書、後漢書、

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後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唐書、五代史。

詳案不煩簡略。
要，元元年奉旨
用之矣。非
後記同者可述。考
以前之常故舊，
爲其制。通考及宋
之通考，當以
考力。蓋本此
之雜錄，第
不以是書云
之雜錄也。

〔六〕論語爲政：『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七〕叔孫通說漢高祖定朝儀，采古禮與秦儀雜用之。〔八〕後周置六軍，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軍二開府，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是爲府兵之始。唐制：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闕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征行宿衛，皆以遠近分番。是唐之府衛，本周制也。租庸，唐代賦役之制。丁男授田一頃，歲輸粟二斛者，百畝。其賦：有室者，粟五斛；丁者，半之。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句。是唐之租庸，亦本周制。〔九〕杜佑，字君卿，唐萬年人。歷官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岐國公。撰通典二百卷，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上溯黃虞，下訖唐天寶。〔一〇〕宋史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起自唐肅宗至德，迄於周顯德。今宋書已亡。

〔一一〕顯德，後周世宗年號。〔一二〕魏了翁，字華父，南宋蒲江人。〔一三〕包籜，皆貢物。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清禹貢：『厥篚織文。』〔一四〕秀，秀才；孝，孝廉。唐制：科目舉士，屬禮部；銓選舉吏，屬吏部。是秀孝與銓選宜有別。〔一五〕王溥，字齊物，宋并州人。撰唐會要一百卷、五代會要三十卷。〔一六〕董遇言：『爲學當以三餘。』謂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晴之餘也。見三國志

之注解。惟

王肅傳注。〔一七〕齊宣王好竽，每吹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宣王說之，廩食者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見韓非子內儲說。

〔一八〕莊子至樂：『縛短者不可汲深。』〔一九〕語本論語八佾。〔二〇〕禮記樂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良冶之子，必學爲裘。』〔二一〕左傳昭公十

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孔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八卦之說，謂之「八索」。』〔二二〕嘉定，宋寧宗年號。

〔二三〕江淹，字文通，南朝梁考城人。武帝永明中，掌國史。〔二四〕陳壽撰三國志，時人稱其善敍事，有良史才。詳見第二冊王粲傳課。〔二五〕李延壽，唐相州人，仕爲崇文館學士，承父志撰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時人稱爲信史。〔二六〕二十五代：五帝、三王

、秦、兩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五代、宋。

二 序江漢先生事實

姚燧

其歲乙未〔一〕，王師徇地漢上〔二〕。軍法：凡城邑以兵得者，悉阬之。德安繇〔三〕嘗逆戰，其斬刈首馘，動以千億計。

先公〔四〕受詔，凡儒服挂浮籍者皆出之，得故江漢先生。見公戎服而鬢，不以

華人士子遇之。至帳中，見陳琴書，愕然曰：『回紇^{〔五〕}亦知事此耶？』公爲之一莞。與之言，信奇士，卽出所爲文若干篇。以九族殫殘，不欲北，因與公訣，蘄死。公止共宿，實羈戒之。旣覺，月色爛然，惟寢衣留故所。公遽鞍馬，周號積屍間，無有也；行及水裔，見已被髮脫屨，仰天而祝，蓋少須臾踏水，未入也。公曰：『果天不生君與？眾已同禍矣；其全之，則上承千百年之祀，下垂千百世之緒者，將不在是身耶？徒死無義，可保^{〔六〕}吾而北，無他也。』至燕，名益大著，此方經學，實賴鳴之。

遊其門者將百人，多達材。其間燧生也後，不及拜其履前，獲識其子卿月者七年矣，凡再見之：初以府僚見之洛陽，雖嘗以好見，余猶未語此；今以憲屬來鄧^{〔七〕}，始及之，且德先公不忘也。

燧曰：『嗚呼！自先公言之，夫旣受詔出之軍中，而使之死不以命，非善其職；且儒同出者將千數，纔得如先生一人，而使之泯沒無聞，非崇其道：此公所懼而必生之也。自先生觀之，孰親於其七尺之軀，而大其所關。人持瓦缶，將敗之，猶有惜而不果者，必茹毒罹禍，不可一日居，故忍而爲此；出處非不思也。中夜以興

，蹀膏血以鬪魑魅，經林莽以觸虎豹，而始及水，仰天而祝；其行非不決也。夫思而後行，行之以決，則其勢多難奪於中路。使非先公自行，而他人赴之，能捨所忍爲，以回其復生之志，收其已逝之魄，反就是一日不可居之禍毒乎？繇是言之，先生之死，求以無辱，不以全歸；其生也，不以有赴，而以知己。此其胸中揆制一時，相爲高下之權衡也。然古之人爲知己死者有之，無有爲知己而生者。先生以古人所不爲者報之先公；而先公所受先生也已多矣，奚德哉？』卿月與余相視一泣。

卿月歸，序所與言者贈之。

【題解】

江漢先生，姓趙，名復，字仁甫，元河南德安人。元初南侵，復遭擄，姚樞識爲一代儒宗，乃解而與之北上。楊惟中請建太極書院，遂延復爲師。復乃錄其所記程朱之書以教學者，由是河朔始知道學。後竟不受官。爲人樂易而耿介，雖燕居不忘故土，以江漢自號，學者稱江漢先生。初，世祖在潛邸，嘗召復謀取宋之策，對曰：『宋，父母國也。未有引他人之兵以伐父母者。』其心始終不忘宋。本篇卽記江漢先生遭擄，以國破家亡，不欲北，月夜逃出，擬投水死，爲姚樞所救事。

【作者略歷】

姚燧，字端甫，元聊城人。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少從許衡遊，以真知實踐爲事；爲文闡肆該博，戛戛獨造，爲元初一大家。著有《牧菴集》。

【注釋】〔一〕乙未，宋理宗端平二年。〔二〕漢上，指宋德安府，今湖北安陸縣。咸淳間徙治漢陽，即今湖北漢陽縣。〔三〕繇，卽役。德安繇，猶言德安之役。〔四〕先公，謂姚樞，爲燧之伯父，字公茂。少力學，有宰相才。元太宗時，爲燕京行臺郎中，以不直長官所爲，棄官去。從世祖征大理，建議少殺從降，民多所保全。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頗得信任。卒，謚文獻。〔五〕回紇，古突厥之別種；此指元人。〔六〕保，恃也。〔七〕鄧，今河南鄧縣。

三 尚志齋說

虞集

亦嘗觀於射乎？正鵠〔一〕者，射者之所志也。於是良爾弓，直爾矢，養爾氣，畜爾力，正爾身，守爾法，而臨之。挽必圓，視必審，發必決，求中乎正鵠而已矣。正鵠之不立，則無專一之趣鄉〔二〕，雖有善器〔三〕、彊力，茫茫然將安所施哉？況乎弛焉以嬉，嫚焉以發，初無定的，亦不期於必中者；其君子絕之，不與爲偶，以其無志也。善爲學者，苟知此說，其亦可以少警矣乎？

夫學者之欲至於聖賢，猶射者之求中夫正鵠也。不以聖賢爲準的而學者，是不